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7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祈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7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邱祈榮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1. 告訴人鄭騏薰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伊所經營之汪喵歡樂營桃園館購買寵物時，即知悉係以半價配合後續按期購買鮮食之方式為之，倘其認為伊有所謂「假借名義販賣」、「非領養」、「非常不合理」之情事，又豈可能與伊簽立「丙式寵物購買暨送養合約」（下稱本案合約），其事後以暱稱「Tr

acy」留言，並留下1星負評，稱「你認為是詆毀行為我可以接受！」等語，已坦承其留言就上訴人主觀而言是詆毀之誹謗性言論。伊依本案合約第8條：因受詆毀而公開告訴人姓名與電話，以供誤解者求證之約定，公開告訴人姓名、電話資料，主觀上無意圖損害其隱私權之犯意。原判決就此未為任何調查，遽為伊不利之認定，於法有違。

2. 本案合約雖為定型化契約，然其內容並未違反法律規定及誠信、平等原則，自屬有效。原判決逕謂本案合約第8條之約定明顯牴觸法律，應屬無效，卻未詳述理由，且原判決既已認定本案合約第8條無效，復又認定該條所稱「誹謗性言論」應採取與刑法第310條相同之解釋，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。

三、惟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至於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同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（即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）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同法第19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合理之關聯。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為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則其取得或處理被蒐集者之個人資料，尚應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，方合於上開法律規定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告訴人之證述、汪喵歡樂營桃園館Google地圖評論區告訴人留言（暨上訴人回覆）之截圖、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，認定上訴人為汪喵歡樂營桃園館之實際負責人，見前曾至該館消費之告訴人於112年11月3日某時許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汪喵歡樂營桃園館之Google地圖，以暱稱「吳筱筱」留下1星評論，稱上訴人假借健康餵養名義真販賣、非領養、儲值消費方式不合理等語，再以暱稱「Tracy」留言：

「…留下一顆星星負評，你認為是詆毀行為我可以接受…等語」，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，在上開留言下回覆，並接續刊登告訴人之本名及行動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方式，為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犯行。並說明：本案合約第8條約定：告訴人同意在有關對汪喵歡樂營桃園館之誹謗性言論時，館方可公開告訴人姓名與電話以供誤解者求證。所稱「誹謗性言論」應採取與刑法第310條相同之解釋，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，縱批評內容用字遣詞尖酸刻薄，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，方符合上訴人名譽或商譽權及告訴人隱私權之雙方利益。而上訴人對告訴人本件評論留言所載消費方式，均肯認為真，則告訴人留言所陳述之內容，即非虛妄不實。復佐以買賣貓咪本有許多細節非首次接觸者所知悉，告訴人留言縱用字遣詞較為尖酸（諸如「假借」、「非領養」、「非常不合理」）及留下1星評論，讓上訴人感到不快，亦難驟認告訴人所言為「誹謗性言論」。上訴人未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小侵害之手段與告訴人溝通，竟藉以「為供誤解者求證」而逕自公布告訴人之個人資料，顯係透過此舉達使告訴人承受壓力之目的，非意在彼此之溝通，主觀上有意圖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權，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故意，應堪認定。所辯係依契約約定而為，並無違法等語，核屬無據。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，所辯如何不可採，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為之取捨論斷，均合於經驗與論理法則，並無違誤。原判決已就本案合約第8條為合理解釋，是其同時雖贅謂本案合約第8條應屬無效等語而欠周延，惟就上訴人任意公布他人個人資料犯行之成立尚不生影響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